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海兰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5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3,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余额包销。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6年期。本次共计募集资金73,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869.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132.60万元（含利息收入2.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12月17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泰国际支行开立的账号8110701012801971766的人民币账户内。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2,132.60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74.8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2,257.7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49,999.94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 11,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 191.71 万元及利息收入 147.77 万元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39.4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597.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制度要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定期由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途索海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440440	402,641.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18501	15,191,913.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7801040011085	64,948.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1971766	292,387.4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02679600038010367	19,961.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7801040011101	0.00
合计		15,971,852.12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39.4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受新冠疫情、国际航运形势变化、公司业务开展等多方面原因，导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较小。具体原因详见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9,999.9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1,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中。理财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10549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1/4/16	2021/10/13	3.3%	是	97.64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10548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1/4/16	2021/7/14	3.2%	是	46.82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6,000	2021/7/19	2021/10/19	3.15%	是	47.25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11557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1/10/18	2022/1/18	1%-3%	否	未到期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11581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10/21	2022/1/24	1%-3%	否	未到期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经审核，我们认为，海兰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

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兰信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访谈了相关人员。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3.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3.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 统 360 件套项目	否	21,771.21	-	0	0	0	2023 年 12 月 17 日	0	不适用	否
2、海洋先进传感器综 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	否	16,134.22	-	0	0	0	2023 年 12 月 17 日	0	不适用	否
3、智慧海洋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	否	25,100.61	-	0	0	0	2023 年 12 月 17 日	0	不适用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否	9,993.96	-	9,993.96	9,993.96	1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000.00		9,993.96	9,993.9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2021 年内，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资源调配、募投项目推进工作带来一定影响，为确保在手订单的及时执行，募投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优化项目资源配置，加速推动项目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期更符合行业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p> <p>2、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该项目主要为海洋观测探测仪器设备销售及海洋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服务。因为国际航运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船厂业务和行业形势相应发生了较大变化；加上国际形势变化，导致该项目中具体的内容更加聚焦，实施过程中在细节上略有调整。因为北京、深圳、上海等主要城市先后出现一定程度的疫情，导致项目沟通、调研等工作开展受到较大影响。为保障项目方向和项目投资效果，公司正在组织力量克服疫情以及航运形势的影响，优化调整推进实施方案。</p> <p>3、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 2021 年开拓的新业务海底数据中心（UDC）已在海南省三亚市开展示范性项目建设，为提升公司业务的联动性、实现协同发展，公司拟将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目前公司正在与海南省三亚市当地相关机构商谈合作细节，但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土地交易。公司后续会加快进程，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将 5 亿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日常经营。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在有效期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1,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69.8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2,132.60 万元（含利息收入 2.4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9,993.96 万元，由于按照比例分摊了承销保荐费 119.08 万元，所以募集资金项目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净额为 9,874.88 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萌

朱烨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